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業務部

勞動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
承辦人：劉俊谷
電話：02-89956666轉8141
電子信箱：leon@osha.gov.tw

10841
台北市開封街二段４０號２樓

受文者：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0602011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裝

主旨：檢送106年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選拔活動宣傳海報，請協助發送、張貼及宣傳，請查照。

說明：

一、為選拔及公開表揚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之公共工程及人員，以激勵公共工程落實安全衛生管理，提升施工安全文化，建立完整安全標準作業程序，預防職業災害，本部將舉辦106年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選拔活動，其選拔作業期程如下：

訂

(一)106年5月1日至5月22日止，接受推薦及自薦。

(二)106年7月31日前完成書面評審及初審。

(三)106年8月底前完成決審，確定得獎名單。

線

二、旨揭選拔活動宣傳海報預訂於本（106）年4月10日前寄出，各單位分配海報份數如附件，惠請協助發送、張貼及宣傳，如需增加海報數量，得向轄區勞動檢查機構索取。有關旨揭活動之選拔作業要點已於105年12月20日勞職授字第1050204536號函送（諒達）及建置於本署網頁（路徑：職業安全衛生署首頁/安全衛生/職業安全衛生獎項/推動職業安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106.3.20
第0182號

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選拔），請各公共工程主辦機關踴躍報名參選。

三、另建請營造業北中南三區勞工安全衛生促進會於網頁或以電子郵件方式周知，鼓勵所屬會員參加本活動。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勞動部除外)、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營造業北區勞工安全衛生促進會、營造業中區勞工安全衛生促進會、營造業南區勞工安全衛生促進會、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臺中市勞動檢查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本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動力發展署、勞工保險局、勞動基金運用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副本：勞動部、藝境廣告有限公司、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均含附件）

部長林美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職業安全衛生署署長決行